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数 址 / 世 电 4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

- 03 聲 請 人 黃貴珠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代 理 人 吳惠珍律師(法扶律師)
-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
01

- 08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,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09 到院。
- 10 理由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11 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 13 算,徵收聲請費新台幣(下同)一千元;郵務送達費及法院 14 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,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, 15 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 16 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 17 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,定期命聲請 18 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得駁回更生 19 或清算之聲請,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 20
- 2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,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 22 院,爰定期命補正,如逾期未補正,則駁回其聲請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-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6 本件不得抗告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書 記 官 黃亭嘉
- 29 附表:
- 30 一、應於5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1,580元,如逾期未繳,則駁回更

生之聲請。【郵務送達費部分,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, 以每人10份,每份43元計算。計算式:6人×10份×43元-1,0 00元=1,580元】。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,如有不足, 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;尚有剩餘,則退還予聲請人。

二、財產方面:

01

02

04

14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(一)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有無任何汽、機車,若有,請提出該車輛 07 之行照影本,並陳報名下車輛之二手市值約為何?若無,則 08 請以書面陳報之。
- 09 (二)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所有商業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 10 總額為何(依聲請人提出之資料,至少有全球人壽、台灣人 11 壽及國泰人壽保單,其中國泰人壽回覆截至113年11月20日 2 2保單價值準備金即高達525,507元)。

13 三、收入方面:

請說明聲請人郵局帳戶每月除身障補助入帳5,437元外,另 有一筆「4,480元」之入帳,該筆入帳為何種收入。

16 四、補助部分:

請陳報聲請人有無領取任何政府補助金?(如:低收入戶、 教育補助、殘障津貼、交通補助、失業補助)或其他社會福 利津貼?受扶養人有無領取老年年金、勞保給付等,如有, 請陳報領取之期間、數額,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 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。如無,亦請書面 說明之。

五、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自113年12月4日起迄今之交易記錄。另 請提出聲請人於除郵局外之其他銀行、農漁會、合作社等金 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含證券存摺)完整影本(須附完整清晰 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自民國112年2月24日起迄今之交易明 細;如無法補登,仍應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;如無 其他帳戶,亦請以書面說明之)。

六、商業保險部分:

(一)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表。 (二)請陳報聲請人除所投保之全球人壽、台灣人壽及國泰人壽外,有無投保其他任何商業保險契約(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並以本人、父母、子女為被保險人、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等),若有,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、地址、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、繳費時間及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(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部分,應提出如附件9所附由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,若無價值,亦應提出金額為0元之證明)之金額,並提出相關可資證明之文件(如批注單、保險契約一覽表、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)。如有以該等保單質借,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、目前尚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【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,勿要求本院行文】。若無任何相關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
- 七、請陳報有無股票、存款或其他投資等資料並提出聲請人於各 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(集保存摺)完整影本。(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、主營業處所在地;若無任何股票、存款或其他投資資料, 仍應以書面說明)。
- 八、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(即至114年2月25日止)財產變動狀況(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,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,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),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,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